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东网	股票代码	0021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宋琪	----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万寿南路999号	----	
传真	0513-69880410	----	
电话	0513-69880410	----	
电子信箱	wsq19919065@126.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数显量具量仪业务

公司主要生产五大类产品：电子数显、精密机械类卡尺系列产品；电子数显、精密机械类千分尺系列产品；电子数显、精密机械类指示表系列产品；其它智能化、数字化精密仪器仪表系列产品；自动化测量解决方案类产品。公司目前也是我国生产测量范围在500mm以上非标电子数显量具量仪的最主要厂家。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制造业的位移测量，用途广泛，几乎所有制造业都有用到。公司以实现“智能制造”为契机，目前已完成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高端数显量具量仪产业化项目，实现生产效率、产品制造精度、质量稳定性显著提高，是国内率先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数显量具量仪生产制造商。

2021年，由于国内疫情控制相对平稳，加上国内经济大形势向好，同时国外疫情还是处于严重状态，市场需求增加，内、外销订单较为充盈，同时公司的管理机制因应大环境的变化做出了相应的调整，并持续进行了品牌和产品的升级换代，积极推出新产品，取得了市场的积极认可，成为行业内少数增长过两位数的企业，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测量行业的龙头地位。

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与磨炼，公司坚持走“差异化”的道路，坚定“专精特新”的大方向，公司经营已经较为成熟稳健，研发与销售实力亦处于领先地位，随着对研发的不断投入，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将有望继续保持。

（二）产业园区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公司作为产业园区的运营服务商，主营业务为园区的产业设计、战略规划、招商方案、运营决策、物业管理、产业衍生综合增值服务。

针对产业园区所在城市和园区区域的发展趋势、资源特点、政策导向等科学精准的定位布局，把握和融合产业优势促进产业不断优化升级，运营文化理念前置注入建筑设计，整合专业资源打造全产业链现代化智慧产业园，构建全方位综合服务体系。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616,512,487.56	614,955,108.03	0.25%	662,738,72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880,753.35	-904,426,428.31	135.92%	170,725,359.70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33,807,874.73	211,536,040.51	10.53%	230,920,07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390,637.42	-1,075,151,788.01	138.08%	153,114,92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67,021.34	-92,567,790.87	54.23%	-151,772,40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9,701.58	39,198,519.61	-127.88%	2,877,96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06	-0.8421	138.07%	0.1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06	-0.8421	138.07%	0.1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2.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898,770.48	64,542,976.01	57,784,202.64	66,581,92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30,407.62	-61,824,059.58	-25,142,529.54	529,087,63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59,431.62	-1,938,043.05	1,193,056.60	-36,462,60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6,925.76	9,479,861.54	344,007.62	-1,166,644.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8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1%	245,210,042	0	----	----
彭朋	境内自然人	4.53%	57,853,383	0	质押	30,999,990
					冻结	57,853,383
李斌	境内自然人	4.37%	55,835,773	0	----	----
广西南雅宝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46,127,010	0	----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47%	44,266,562	0	----	----
南通东柘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40,592,469	0	质押	40,471,428
曾鑫龙	境内自然人	2.78%	35,531,892	0	----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32,573,049	0	----	----
陈建新	境内自然人	1.35%	17,226,187	0	----	----
深圳邦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5,384,614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科翔高新直接持有公司19.2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宋小忠、范美善通过科翔高新间接控制公司19.21%的股份，通过东柘文化间接控制公司3.1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2.39%的股份，且宋小忠、范美善、科翔高新、东柘文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宋小忠、范美善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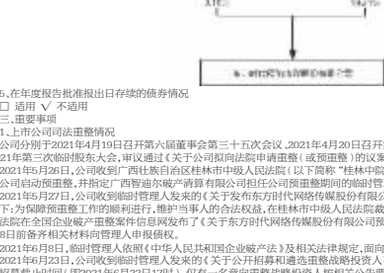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上市公司司法重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或预重整）的议案》。

2021年5月26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下发的《决定书》等法律文件，桂林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广西智道水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1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发布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的协商函》，主要内容如下：为保障预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贵公司预重整申请当日，管理人已通过人民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约定债权人于2021年6月28日前备齐相关材料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1年6月8日，临时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和遴选东方网络战略投资人。

2021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战略投资人事项的通报》，主要内容如下：截至重整战略投资人招募截止时间（北京时间6月22日17时），仅有一名意向重整战略投资人按相关公告要求向管理人完成报名工作。已报名意向重整战略投资人为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

2021年6月25日，公司向桂林中院递交重整申请，桂林中院已收取材料。

2021年7月8日，意向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密封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方案。2021年7月14日，在桂林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临时管理人主持召开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会议。根据评审意见，且经报桂林中院后，临时管理人确定科翔高新具备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

2021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已与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经多次磋商，临时管理人于2021年7月22日与科翔高新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1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临时管理人通过与各方协商，并经桂林中院指导，拟定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东方网络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定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内容进行表决。

2021年10月8日，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1年10月9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桂林中院22号法庭召开。2021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发来的函件《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最终表决情况的通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关于推荐广西智道水破产清算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东方网络重整案件管理人的议案》均已获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1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桂林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桂林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广西智道水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桂林中院准许公司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人民法院许可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及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的函》。

2021年11月1日，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已将应支付的3000万元重整保证金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管理人账户。科翔高新按照《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缴付了重整保证金支付义务。

2021年11月29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桂林中院新闻发布中心召开。同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函件《关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通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已获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亦已获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在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已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按照预重整出资人组会议表决规则，该表决结果直接作为重整程序中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管理人于2021年11月29日向桂林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管理人收到了桂林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03破6号），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重整计划》及管理人出具的《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处置情况的说明》，本次重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3,778,212股为基数，按每100股转增69.384113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523,002,515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276,780,727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以及偿还公司对外负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523,002,515股股票的用途说明如下：1.抵债给大额普通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对于公司普通债权中债权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本数）的债权，按照每股5.2元的价格进行抵债，经测算，用于抵债给大额普通债权人的股票合计数量为245,219,424股。2.预留股票。根据《重整计划》，对于待定债权、预计债权，债权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本数）的，要按待定债权金额、预计债权金额预留抵债股票，经测算，需预留债债股票32,573,049股。3.重整投资人认购股票。根据《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的523,002,515股股票在扣除用于偿债的股票、预留的股票之后，由重整投资人按照每股0.6元的价格受让，经测算，重整投资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245,210,042股。

2021年12月9日，管理人收到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支付的认购转增股票价款尾款。加上此前重整投资人已支付至管理人账户的保密保证金，重整保证金以及借支给公司的无息贷款，按照《重整计划》，科翔高新应支付的认购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对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021年12月20日，公司相关合伙份额拍卖结束，无人出价竞买。因此，按照重整计划，相关合伙份额由重整投资人以1000万元受让。

2021年12月24日，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就合伙份额转让事宜签订转让合同。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本次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4日，股份上市日为2021年12月27日。实施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76,780,727股。

2021年12月27日，桂林中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公司资本转增股票按照重整计划的内容划转给重整投资人和相关债权人。相应股票2021年12月27日已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和相关债权人名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科翔高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宋小忠、范美善夫妇。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桂林中院《民事裁定书》，桂林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021年公司成功实施司法重整，通过实施重整，公司财务结构大幅改善，净资产由负转正，负债率降低，流动性改善，通过实施重整，公司引入了实力雄厚的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将做优做强主营业务，重回良性、稳健发展轨道。

2.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4,426,428.31元。公司2018至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已于2021年5月6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2021年审计报告，年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且2021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4,880,753.35元，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且2021年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情况已消除，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当前已不存在。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中规定的导致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因素，具体信息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2-01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须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表述。此外，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1月修订）等规章制度、规则进行修订，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4月15日下午14点30分准时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2-01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3月25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洪志国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共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2021年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3,807,874.73	211,536,040.51	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9,390,637.42	-1,075,151,788.01	13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367,021.34	-92,567,790.87	5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29,701.58	39,198,519.61	-12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06	-0.8421	138.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06	-0.8421	13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6,512,487.56	614,955,108.03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880,753.35	-904,426,428.31	135.92%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阐述。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26,456,988.79元。因此，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2021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确认的议案》，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2021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发放情况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的阐述。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4,880,753.35元，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且2021年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情况已消除，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当前已不存在。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中规定的导致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因素，具体信息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2-01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依据和原因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对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下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对公司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核销。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情况

经审计，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938.55万元，核销资产金额为33,013.7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计提依据
一、信用减值损失	409.6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其中：应收账款	-681.51	
其他应收款	1,091.16	
二、资产减值损失	528.9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其中：存货	528.90	
合计	938.55	

资产类别	核销资产金额	核销依据
其他应收款	32,513.79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桂0305民破1号之四）的裁定，终结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基于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已破产清算完毕，确认该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公司对该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桂0305民破1号之四）的裁定，终结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基于此，公司对该笔股权投资进行核销。
合计	33,013.79	

注：上述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原值为32,513.79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账面价值为0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38.55万元，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利润报表净利润938.55万元；本次核销资产合计33,013.79万元，不会对合并利润报表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金额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2-01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已于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但上述申请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4,426,428.31元，深交所已于2021年5月6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公司2018至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交所已于2021年5月6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定期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4,880,753.35元，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

2.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21年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情况已消除，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当前已不存在。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第9.3.1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第9.8.1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此，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和第9.8.5条规定，特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已纠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已不存在第9.3.1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第9.8.1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2-01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前	《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9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0万股，于2007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总数为56,932,192股。2008年5月5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股份总数变为85,398,288股。2013年5月28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2,400,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7,798,288股。2014年7月8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26,305,361股；发行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144,103,649股。2015年6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144,103,64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30,565,838股。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9,348,859万股，于2016年4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由原230,565,838股变更后为289,914,697股。2016年7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89,914,6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由原289,914,697股变更后为753,778,212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9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0万股，于2007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总数为56,932,192股。2008年5月5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股份总数变为85,398,288股。2013年5月28日公司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2,400,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7,798,288股。2014年7月8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26,305,361股；发行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144,103,649股。2015年6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144,103,64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30,565,838股。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9,348,859万股，于2016年4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由原230,565,838股变更后为289,914,697股。2016年7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89,914,6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由原289,914,697股变更后为753,778,212股，以每100股转增69.3841138股，共计转增523,002,515股股票。本次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由原753,778,212股增加至1,276,780,727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3,778,21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6,780,727元。
	第十一条（新增条款，自该条之后序号依次顺延）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3,778,21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76,780,727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